

建筑门窗资料汇编

第一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建筑铝制品分会

建筑门窗资料汇编

(第一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建筑铝制品分会

建筑门窗资料汇编(1)

刘智龙 汇集主编

洛阳豫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6.5 字数63万字

1991年3月一版一次印刷

前 言

“为会员单位服务”是协会的最高宗旨。根据会员单位的要求，中国建筑装饰铝制品协会委托该协会科技情报部负责组织，由协会副理事长兼副秘书长、协会《会讯》主编、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总设计师刘智龙同志汇集主编《建筑门窗资料汇编》第一册，经过将近两年的工作，现在和大家见面了。

这本册子汇集了国家对建筑门窗行业的政策文件、门窗技术基础标准、门窗产品标准和材料标准以及与门窗配套的有关玻璃、五金配件标准和资料。它是建筑门窗行业技术人员的工作依据和必备的基础资料，同时也可供给有关人员工作时参考和借鉴。

本书在汇编过程中得到协会领导的支持和关怀，协会理事长、建研院建筑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高锡九同志亲自寄来标准样本和资料，同时也得到不少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愿谢。

由于汇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前言	1
(一) 国家及部委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4
国家经委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6
国家经委等七部局关于实行《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的通知	11
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12
建筑门窗(钢、铝)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14
建筑门窗(钢、铝)产品生产许可证考核办法	18
(二) 门窗基本技术资料	
GB5823—86 建筑门窗术语	25
GB5824—86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	47
GB5825—86 建筑门窗扇开、关方向和开、关面的标志符号	55
GB7106—86 建筑外窗抗风压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	60
风荷载标准值的计算	74
GB7107—86 建筑外窗空气渗透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	85
GB7108—86 建筑外窗雨水渗漏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	91
GB8484—87 建筑外窗保温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	96
GB8485—87 建筑外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	102
GB11976—89 建筑外窗采光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	107
(三) 门窗材料技术资料	
GB5237—85 铝合金建筑型材	113
GB8013—87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阳极氧化膜的总规范	124
GB8014—87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阳极氧化膜厚度的定义和有关测量厚度的规定	133
GB8015.1—87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厚度的试验方法 重量法	135
GB8015.2—87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厚度的试验方法 分光束显微法	137
GB8752—88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薄阳极氧化膜连续性的检验 硫酸铜试验	139
GB8754—88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应用击穿电位测定法检验绝缘性	141
GB25.97—81 热轧窗框钢	143
GB716—83 普通碳素结构钢冷轧钢带	153

(四) 铝合金门窗产品技术资料	
GB8478—87 平开铝合金门	161
GB8479—87 平开铝合金窗	169
GB8480—87 推拉铝合金门	177
GB8481—87 推拉铝合金窗	184
GB8482—87 铝合金地弹簧门	192
铝合金门窗产品质量检查及评分细则	199
(五) 钢门窗产品技术资料	
GB5836.1—86 平开钢门基本尺寸系列(32、40mm实腹料)	205
GB5826.2—86 平开钢窗基本尺寸系列(25mm实腹料)	208
GB5826.3—86 平开钢窗基本尺寸系列(32mm实腹料)	211
GB5827.1—86 实腹钢窗检验规则	214
GB5827.2—86 空腹钢窗检验规则	217
钢窗质量检查和评分细则	223
(六) 塑料门窗产品技术资料	
GB11793.1—89 PVC塑料窗建筑物理性能分级	243
GB11793.2—89 PVC塑料窗力学性能、耐候性技术条件	245
GB11793.3—89 PVC塑料窗力学性能、耐候性试验方法	248
(七) 门窗用玻璃产品技术资料	
GB4870—85 普通平板玻璃尺寸列系	257
GB4871—85 普通平板玻璃	259
GB2680—81 平板玻璃可见光总透过率测定方法	263
GB7020—86 中空玻璃测试方法	265
GB9962—88 夹层玻璃	271
GB9963—88 钢化玻璃	28 ⁰
建筑门窗用平板玻璃抗风压强度校核公式及图表	291
(八) 门窗用五金配件技术资料	
GB9296—88 地弹簧	297
GB9297—88 铝合金门插销	301
GB9298—88 平开铝合金窗执手	307
GB9299—88 铝合金窗撑挡	321
GB9300—88 铝合金窗不锈钢滑撑	329
GB9301—88 铝合金门窗拉手	337
GB9302—88 铝合金窗锁	343
GB9303—88 铝合金门锁	350
GB9304—88 推拉铝合金门窗用滑轮	358
GB9305—88 闭门器	366

GB7276—87	合页通用技术条件·····	372
GB7277—87	普通型合页·····	377
GB7278—87	轻型合页·····	379
GB7279—87	抽芯型合页·····	381
GB7280—87	H型合页·····	383
GB7281—87	T型合页·····	385
GB7282—87	双袖型合页·····	387
GB7109—86	建筑门窗用油灰·····	392

(一) 国家及部委文件

卦文委暗必案因（一）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4）54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对于国家计划产品,应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没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产品,各级经济管理部门不得安排计划,不得供应原材料、动力和提供生产资金。

第三条 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由国家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委)统一组织领导,产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证,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经委)协助管理。

(一) 国家经委的职责任务是:

- 1、督促、检查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 2、制定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 3、审批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目录和分批实施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审核各部门制定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审批测试、检验单位;
- 5、规定生产许可证编号办法;
- 6、统一公布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产品名单;
- 7、仲裁有关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争议事项。

(二) 国务院产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监督工作。

(三) 地方经委协助国家经委和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企业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 产品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部颁标准,下同);
- (三) 产品必须具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正确、完整的图纸或技术文件;
- (四) 企业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计量检验与测试手段;
- (五) 企业必须有一支足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计量、检验人员队伍,并能严格按照图纸、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试验和检测;

(六) 产品生产过程必须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

第五条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必须向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并抄报地方经委。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接受企业申请后,应即组织测试、检验单位并吸收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

市有关人员参加，对申请企业的有关产品和生产技术条件进行检查和评审。凡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并报国家经委汇总，统一公布名单。经检查、评审不合格的，允许企业经过整顿，达到条件后，再次提出申请。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进行测试和检验的单位，由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报国家经委审批。

第六条 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产品的特点，确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生产许可证到期或虽未到期而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作了修改的，要重新进行检查和评审。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和地方经委要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督，进行定期复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必须在该产品包装上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批准日期。

第八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注销其生产许可证：

- (一) 降低产品质量的；
- (二) 经复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三) 未经批准降低技术标准的；
- (四) 将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牌转让其它企业使用的。

第九条 国家决定淘汰或停止生产的产品，要注销或收回其生产许可证。

第十条 生产许可证注销后，企业必须将已注销的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发证单位，同时停止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由发证单位报国家经委统一通报。

第十一条 申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向发证单位缴纳生产许可证申报、检查费用。收费办法由国家经委及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和冒用生产许可证。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规定，实事求是，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行贿受贿。违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中，凡属全国范围内的新产品和在结构、性能、材质、技术特征等方面确有显著改进的老产品，在正式批量投产前可暂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已规定由有关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仍按原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国务院 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印发

国家经济委员会文件

经质（1984）526号

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现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下简称《试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对所有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包括申请、发证、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机构）一律适用。

第三条 国家审定的重要工业产品，除国务院已规定由有关部门发证外，由产品归口管理部门（下简称发证部门）负责发证，其它各部门、地区和单位不得搞重复发证。

第四条 几个部门都生产的产品，归口管理不明确的，由国家经委与有关部门协调确定发证部门。

第五条 发证部门对其它部门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平等对待，坚决反对本位主义。

第六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国家标准局，承担《试行条例》规定国家经委的七项任务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标准局等单位，要积极参加对本地区申请发证企业的审查工作，和生产许可证的管理、监督工作。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纳入本地区定期监督检验的《受检产品目录》。

第八条 发证部门应根据行业特点，每年制订发证产品目录和分批实施计划，并于上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办公室审批公布。

第九条 发证部门必须按产品类别（或产品）制订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等有关文件、报办公室审查。

第十条 检验测试单位根据需要由办公室审定。各发证部门要参照国家标准局发布的《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试行）的规定，提出检验单位，附有关资料报办公室审查。检验单位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1）具备技术标准要求的检验手段；

（2）仪器设备经过校准，精度应满足标准要求，计量器具要有计量部门颁发的检定合格证；

（3）检验人员应熟悉标准，具备按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的能力；

（4）能公正地、准确地提供检验结果；

（五）有健全的保证检验质量的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采用全国统一证书格式。证书格式由办公室统一设计印制。

第十二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采用全国统一的九位阿拉伯数字编码方法。头两位数为发证部门编号；中间三位数为产品编号；后四位数为生产许可证编号。

如图示：



1、发证部门编号由办公室统一规定（见附件一）。

2、产品编号，按产品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先后次序编排，由发证部门统一规定，并报办公室备案。

3、生产许可证编号由发证部门统一规定，并报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生产许可证标记为XK：X——代表许（Xu）；K——代表可（Ke）。

第十四条 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企业必须在该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明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标明方法统一规定为XK并按编号，如XK01——001 0001。

第十五条 企业对生产许可证颁发和注销有异议时，可先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复审无效时，企业可以向办公室申请裁决。裁决所需要的检测费、审查费由申请企业支付。

第十六条 发证部门应当根据产品不同特点，规定使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有效期限从批准之日算起。

第十七条 申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经审查不合格者，允许企业进行一般不超过半年时间的整顿，再次提出申请。第二次审查仍不合格者，取消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发证部门要规定生产许可证申请期限，在此期限内，生产该产品的所有企业

都必须提出申请。新建和转产该产品的企业可以随时申请。

第十九条 发证部门上报办公室统一公布取得（或注销）许可证的项目、应正式行文。项目内容统一规定为：（1）企业名称；（2）产品名称（含型号规格）；（3）许可证编号；（4）取得、注销日期；（5）有效期。

第二十条 各级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人员守则》（见附件二），违犯者要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凡发现企业通过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者，一律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二条 根据《试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证部门必须制定发放生产许可证的收费办法，并报办公室审核批准。

1、收费原则。发证部门应本着尽量减少申请许可证企业开支和收费单位不盈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2、申请生产许可证的费用统一规定为（1）产品检验费；（2）审查人员差旅费；（3）管理费（包括申请费、会议费、资料费）。

3、办公室从发证部门每年的管理费总额中暂定提取10%左右，作为审定检验单位、印刷证书、登报公布等的费用，具体收费额另行商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已规定由有关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仍按原规定办理。但生产许可证证书和编号按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纳入国家统一管理渠道。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发证部门编号

附件二：发放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守则

附件一：

发 证 部 门 编 号

部门	编号
商业部	01
农牧渔业部	02
林业部	03
地质矿产部	04
冶金工业部	05
机械工业部	06
核工业部	07
航空工业部	08
电子工业部	09
兵器工业部	10
航天工业部	11
煤炭工业部	12
化学工业部	13
石油工业部	14
纺织工业部	15
轻工业部	16
铁道部	17
交通部	18
邮电部	19
劳动人事部	2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21
公安部	22
国家建材局	23
国家医药局	24
国家计量局	25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2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27
中国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	28

附件二：

发放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守则

- 一、认真贯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 二、坚持原则，忠于职守。
- 三、作风正派，秉公办事。
- 四、不准利用职权、工作条件向申请生产许可证企业索取产品或购买样品、礼品。
- 五、不准擅自多抽检样品和违章处理检验样品。
- 六、不准吃请、受贿和假借公出机会游山玩水。
- 七、对假公济私、弄虚作假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和组织处分，直至绳之以法。